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09000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土經1090000422\_Attach1.pdf, 土經1090000422\_Attach2.pdf, 土經1090000422\_Attach3.pdf, 土經1090000422\_Attach4.pdf, 土經109000042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土耳其公告「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PET Chips)」防衛調查終判結果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土耳其本(2020)年11月13日第31303(2020/6)號及第31303(3192)號政府公報辦理。

二、根據前揭公報，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PET Chips)」(稅號：3907.69.00.00.00)課徵3年防衛稅，本案措施自公告日後30日(即本年12月13日)起生效，課稅情形如下：

(一)第一期(2020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課徵每公斤0.060美元防衛稅；

(二)第二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課徵每公斤0.058美元防衛稅；

(三)第三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課徵每公斤0.056美元防衛稅。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09/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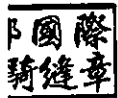


1097036374

- 三、部分國家(不含我國)可適用關稅配額，每期配額總量為10,926公噸，惟個別國家及關稅地區最多核予3,642公噸。
- 四、另公報指出，根據WTO防衛協定第12.3條，有重大出口利益的WTO會員國可要求與土耳其就本案進行諮商；洽據承辦專員K. Yaprak TASAR表示，土耳其已將本案終判結果通知WTO，WTO或將於下週進行發布，倘我國擬要求諮商，屆時可向WTO提出。
- 五、檢送本案土文政府公報、公報中文摘譯及土文終判報告分如附件，併請鑒參；另終判報告刻正摘譯中，容後陳報。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16 08:52:30



土耳其貿易部有關進口防衛措施公報  
(編號：2020/6)

## 範圍

## 第 1 條

(1) 根據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2004/7305 號部長會議決議及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有關進口防衛措施法規，本公報針對 2020 年 6 月 11 日第 31152(2020/5)號政府公報啟動之防衛調查公布裁決結果。

## 調查

## 第 2 條

(1) 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進行調查，相關之發現與資訊詳附件摘要報告。

## 判決

## 第 3 條

(1) 進口防衛措施評估委員會開會投票並獲多數決定：對稅號 3907.69.00.00.00 之產品課徵 3 年的防衛稅，稅率詳如下表；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2.3 條，應予本案產品有重大出口利益的 WTO 會員國要求與其進行諮商，另根據第 9.1 條給予開發中國家豁免；就本案措施之執行對總統提案。

稅號	防衛稅(美元/公斤)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3907.69.00.00.00	0.060	0.058	0.056

(2) 上揭措施經相關總統決議公告後實施。

## 生效

## 第 4 條

本公報自公告日起生效。

## 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

總統決議(3192 號)

有關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PET Chips)進口防衛措施之實施

**範圍**

## 第 1 條

- (1) 根據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2004/7305 號部長會議決議及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有關進口防衛措施法規，針對 2020 年 6 月 11 日第 31152(2020/5)號政府公報啟動之防衛調查，本公報涵蓋其終判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及原則。

**防衛措施**

## 第 2 條

- (1) 對以下產品課徵為期 3 年之防衛稅，稅率詳下表：

稅號	防衛稅(美元/公斤)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3907.69.00.00.00	0.060	0.058	0.056

\*第 1 期為本公報生效日起算之完整年度，第 2 期及第 3 期為接續之完整年度。

**課徵**

## 第 3 條

- (1) 本案防衛稅由海關徵收，與關稅等進口稅分開，並計入總預算之收入。  
 (2) 徵收法源依據係 1953 年 7 月 21 日第 6183 號法令。  
 (3) 原產地為第三國之本案產品進口至自由區作為另一產品生產之使用，產出之產品進口至土耳其的情況下，其為生產使用之第三國產品投入，本案防衛稅亦適用。

**關稅配額**

## 第 4 條

- (1) 為使原產地為本公報附件所列國家及關稅地區之產品豁免於本案防衛措施，爰實施關稅配額，每期配額總量為 10,926 公噸，惟個別國家及關稅地區最多核予 3,642 公噸。  
 (2) 根據 2010 年 4 月 14 日第 2010/339 號部長會議決議之關稅配額法規，

本案關稅配額之實施細節由土耳其貿易部公告。

## 其他相關法令

### 第 5 條

- (1) 適用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4458 號法令有關登記、徵收、退還等規定。
- (2) 適用 1984 年 2 月 2 日第 2976 號對外貿易法相關規定。

## 生效

### 第 6 條

- (1) 本公報措施自公告日後第 30 日生效。

## 執行

### 第 7 條

- (1) 本公報主管機關為土耳其貿易部。

## 附件：適用關稅配額之國家列表

阿富汗、安哥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布吉納法索、蒲隆地、不丹、阿爾及利亞、吉布地、庫克群島、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多米尼克、厄瓜多、赤道幾內亞、薩爾瓦多、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摩洛哥、斐濟、象牙海岸、菲律賓、巴勒斯坦、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那、南非共和國、南蘇丹、喬治亞、海地、宏都拉斯、伊拉克、伊朗、牙買加、柬埔寨、喀麥隆、維德角、蒙特內哥羅、哈薩克、肯亞、吉爾吉斯、吉里巴斯、哥倫比亞、葛摩、剛果、科索沃、哥斯大黎加、北韓、古巴、寮國、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北馬其頓、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馬紹爾群島、莫三比克、墨西哥、埃及、密克羅尼西亞、蒙古、摩爾多瓦、蒙哲臘、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緬甸、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尼加拉瓜、紐埃、中非共和國、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帛琉、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祕魯、盧安達、俄羅斯、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塞爾維亞、獅子山共和國、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斯里蘭卡、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丹、蘇利南、史瓦帝尼、智利、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吐瓦魯、土庫曼、烏干達、阿曼、烏拉圭、約旦、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葉門、尚比亞、辛巴威。